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独立、负责的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常住地	领域	学历、职称	任职情况
周静	女	1984 年 8 月	成都	管理	金融学博士、 注册会计师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倍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蓉	女	1970 年 5 月	成都	法律	法学硕士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成都理工大学副教授、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张晓玉	女	1970年 8月	成都	财务	专科、注册会 计师	现担任成都九合会计师事 务所合伙人
-----	---	-------------	----	----	--------------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各项议案均独立表明了立场，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提交表决的其它事项有违反程序或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次数
周静	6	6	0	0	否
胡蓉	6	6	0	0	否
张晓玉	6	6	0	0	否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全部出席了每次专业委员会议。

在公司2021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造纸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均按一般商业条件并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四) 聘任或者更换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进行过承诺。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临时公告38项，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宜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九）其他事项

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认可意见书之外，我们还审阅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个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胡蓉 张晓玉 周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